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聂织锦女士、独立董事许述财先生及董事许筱荷女士，其中聂织锦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3 名成员均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二、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并主要就公司财务报告、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以下是报告期间会议召开情况：

时间	届次	议案
2017 年 3 月 13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1、《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2、《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3、《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6、《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8、审议《2017 年度审计计划》

2017年4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2、《2017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报告》； 3、《2017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
2017年8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2017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报告》。
2017年10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2、《2017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报告》； 3、《2017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审计机构工作

在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度审计工作全面评估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在财务等相关审计工作中，严谨认真，表现了良好的职业精神，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按时为本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并对公司财务、内控有关工作的改进提出了积极建议。我们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定期报告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和监管要求，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与财务情况，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误的情况，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变化及财政部相关要求，公司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 200,597.83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200,597.83 元。以上均为依据国家相关要求所作出的会计政策调整。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及其他重大会计政策调整。

4、对本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阅

我们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依照程序进行了审核。在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中对《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天台农商银行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5、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规范、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督促公司建设内控体系并进一步完善，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切实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2018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交流沟通，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3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的签署页]

委员签名：

聂织锦： _____

许述财： _____

许筱荷： _____

日期：2018 年 3 月 13 日